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股权激励事项以及内控规范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447,304,07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5,487,900 股后的股本 441,816,179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017,941.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69 %。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59,905,835.7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08%。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

上，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2024-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相关业务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4-0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作为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事项，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

实际开展需要，充分利用睿创广州的地域优势和营销优势，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同意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19.75 元/股调整为 19.64 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24-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25 名激励对象归属 113.4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2024-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岩、魏慧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监事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刘岩、魏慧娟回避表决，因参与表决的监事不足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资产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商业汇票作为质押物，不涉及对外担保，公司可对其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业务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4-02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28）。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